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3622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西虹市

申请 人 西虹市影视文化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11层办公室A区1124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塑料包装容器；工作台；非金属标示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蜂箱